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取消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披露了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相关发行公告文件，发行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 2.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 2.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两个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发行日簿记建档情况，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我公司决定仅发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取消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的发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取消发行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